

沪最低工资4月起调至1620元/月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至640元 小时最低工资调至14元

· 记者/罗菁

本报讯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本市将从4月1日起,分别提高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一系列民生保障待遇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仍为全国最高

按照调整方案,从4月1日起,本市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将从1450元调整到1620元,增加17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12.5元调整到14元。这是自1993年建立最低工资制度以来,第20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仍为全国最高。

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的月工资不能低于月最低工资标准。需要说明的是,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等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即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包含劳动者个人和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应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最低

工资标准,主要参考城镇居民生活费用支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研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方案充分听取企业和劳动者等方面的意见,既关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也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

城乡低保标准的比例进一步缩小

综合考虑物价上涨、基本生活成本、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城市化建设等因素,从4月1日起,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570元调整为640元,提高12.2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430元调整为500元,提高16.28%。经过此次调整,城乡低保标准的比例进一步缩小。

同时,调整城镇低保家庭中有劳动收入人员的就业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595元调整为660元,进一步鼓励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通过劳动实现自我解困;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费标准从每人每年7560元调整为7980元,其他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补助标准也一并调整提高。

连续第7年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从4月1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这是本市连续第7年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本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根据失业

人员的累计缴费年限和年龄确定,目前分为三档。调整后,第1—12个月失业保险金三档标准每档增加130元,分别提高到885元/月、940元/月、990元/月;第13—24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并按照高于本市城镇“低保”标准10元左右确定托底标准。

调整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收入

为提高本市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生活保障水平,本市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月收入标准作适当调整。对实行全日制工作的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在现有收入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70元,达到1740元/月。其他社区“四保”等公益性岗位收入标准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

此外,为促进青年、协保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就业,近年来本市陆续出台了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等政策,补贴标准分别为最低工资标准的80%、50%、50%。随着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青年职业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将相应从1160元/月提高到1296元/月,协保人员就业补贴、大龄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就业岗位补贴都将从725元/月提高到810元/月。

调整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从4月1

日开始,本市对2012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或因工死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三项待遇标准进行调整。两项标准涉及工伤人员本人,一项标准涉及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

一是工伤致残一至四级人员享受的伤残津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致残一级的,增加320元/月;致残二级的,增加310元/月;致残三级的,增加280元/月;致残四级的,增加270元/月。

二是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也进行了调整: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180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50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10元/月。

三是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也将同时进行调整,在目前享受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80元。

调整“城保”“镇保”医保封顶线

按照国家医改要求,本市从今年4月1日起,将“城保”统筹基金、“镇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原来的28万元提高到34万元,封顶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由“城保”、“镇保”医保基金支付80%。

此外,今年4月1日,本市医保进入2013医保年度(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13医保年度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急诊自负段标准、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均不作调整,仍然按照2012医保年度标准执行。

“12331”一年受理举报5万件

本报讯 (记者/李蓓/实习生/叶佳琦) 昨天是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开通一周年。昨天,东方明珠移动电视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正式启动。今后,东方明珠移动电视在全市公共交通、楼宇等区域所设的32000个收视终端,将在每天早、中、晚各时段滚动发布相关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为每日出行的1800多万市民传递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等内容,曝光严重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相关责任人。

据了解,在过去一年里,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共受理食品药品方面的投诉举报52233件,其中食品类投诉举报44054件(占全市食品类投诉举报总量的78.9%),投诉举报按时答复率达到100%,平均办结时间21天。据上海“市民信箱”网站调研显示:99.2%的市民表示,该平台播出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对其有帮助。

首家公立康复医院挂牌

本报讯 (记者/李蓓/实习生/郭娜) 昨日,上海首家公立康复医院——养志康复医院正式挂牌为同济大学附属养志康复医院(筹)。

据了解,上海阳光康复中心所属养志康复医院隶属于上海市残联,系全市首家公办、医保定点和工伤保险康复定点的康复医疗机构。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次机构挂牌开创了国内康复医院与“985”高校的合作先例。通过学术资源和专业平台的有机结合,双方能在康复医学人才培养、康复医学工程研发、转化医学研究等多方面开展联手共建。

除了附属医院外,养志康复医院还同时挂牌同济大学医学院康复治疗学系。这是国内首次有“985”高校以医疗机构为依托,开设康复治疗本科专业,据悉该专业最迟明年开始招生。

上海女律师捐助贫困生

本报讯 (记者/徐进) 女律师联谊会昨天召开会员大会,同时举行“春蕾助学”项目慈善捐助拍卖活动。

“春蕾助学”项目是上海市妇联为了援助新疆喀什的女大学生而开展的一项慈善活动,拟捐助千名女大学生大学四年的生活费用共计400万元。截至目前,女律师联谊会为“春蕾助学”项目累计募捐达到了516600元。

上海的女律师人数已经达到4600余名,越来越多的女律师成为律所合伙人 and 业务骨干。女律师也注重参政议政,今年两会换届后,担任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女律师人数增加,已经达到30余名。

宁杭、杭甬高铁7月联调联试 上海到宁波只要90分钟

本报讯 (记者/包璐影/通讯员/陆应果) 记者昨日从上海铁路局了解到,正在建设中的宁杭、杭甬高铁目前均已进入联调联试阶段,预计将于今年7月初通车。上海至宁波也将首次开通“G”字头动车组,两地运行时间有望缩减至1个半小时。

据上海铁路局介绍,宁杭高铁通车后,上海旅客可借道杭州、南京,前往溧阳、宜兴、湖州等地。目前,上海至宜兴、溧阳只有长途汽车,沪上游客欲前往张公洞、天目湖等景区,单程用时需3小时左右,旅行社开设的大巴团基本都是2-3日游。高铁开通后,游客从上海虹桥站出发,预计只需1个多小时就能抵达目的地,甚至可实现一天内往返。不过花费较贵,单程二等座票预计在120元-150元。

杭甬高铁全长150公里,设杭州东、杭州南、绍兴北、上虞北、余姚北、庄桥和宁波7个车站,初期运营时速300公里,“G”字头高铁最快30分钟即可跑完全程。目前,上海到宁波有24对“D”字头动车组,运行时间在3小时左右。杭甬高铁开通后,市民从上海虹桥站出发,只需一个半小时即可抵达宁波站,用时将比现在节省一半。但预计二等座票价也将从目前97.5元上涨至150元左右。



三号线长江南路、殷高西路、江湾镇三站本周起早高峰期间强化了限流措施,昨天早高峰,记者在长江南路站看到,经过调整,车站秩序与列车运行顺畅度均有改善。下周,将在长江南路站及殷高西路站外增加安检蛇形栏杆。 ●记者/胡玉荣/摄影/查建华

漂浮死猪打捞基本完成

今后将加强省际区域协作联防联控

热点追踪

本报讯 (记者/包璐影) 3月上旬黄浦江上游死猪漂浮事件发生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提出明确要求。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同时加强与浙江有关方面的沟通合作。

据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威昨天介绍,经过沪浙两地协作,在本市相关部门和地区的努力下,目前,本市水域(除省界水域外)已基本完成漂浮死猪的清理打捞工作。市农业部门对打捞上来的死猪全部做了焚化等无害化处理。

为保证市民饮用水安全,市环保、水务部门连日来加强了对相关区域原水水质和出厂水的检测,在严格按照新国标规定的106项指标进行检测,每日监测出厂水9项指标基础上,重点增加了反映微生物污染的菌落总数等指标的检测频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动物疾控中心还对相关水厂加测了6种病毒和5种细菌,结果均为阴性。本市相关区域水质稳定,水厂出厂水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徐威表示,下一阶段,本市各相关部门和地区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常态化监管上,要通过建立水域安全应急联席会议制度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不断完善黄浦

江水域环境保护常态化管理措施。近期具体要做好五项工作:一是重点做好省际交界水域的监测打捞工作,继续巡防支流河汉。二是继续加强水质检测,确保市民饮用水安全。三是严格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环境监测,进一步强化水质实时监测预警工作,加快建设水源地及省界来水实时监测设施,提高水源地安全保障程度。五是加强检查,防止不合格肉制品流入市场。

同时,上海将主动与相邻省市和地区做好信息沟通工作,加强省际区域的协作联防联控,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源头防范工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